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署偵破大陸經濟間諜

- 一、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檢察官接獲「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號 3474，址設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667 號，於 106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華亞科公司）對其離職員工提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告訴，經密集監控蒐證，於 106 年 2 月 2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兵分多路執行搜索，查扣張○○等人使用之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存摺、電磁紀錄等資料，並傳喚張○○等人到案，訊後諭知具保新臺幣 30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金額，並均全數限制出境，全案將擴大深入追查。
- 二、華亞科公司原為上市公司，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由美光集團收購。而大陸地區近年強力發展半導體科技，並積極向臺灣地區半導體公司挖角人才。華亞科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間，發現離職員工張○○等人於離職前以不正方式取得華亞科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且於離職前後，陸續出境至大陸地區，並跳槽大陸地區晶圓科技相關產業公司任職，將華亞科公司之

營業秘密資料攜至大陸地區使用，藉此獲得 3 倍以上之薪資報酬，造成華亞科公司經濟利益損失甚鉅。

三、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打擊企業犯罪，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